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 2 月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1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3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93元。

本專案報告揭露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欠佳，部分機關漏未依法裁罰情形亟待改善，經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檢討改善，業獲具體回應，並回饋於法令、制度及主管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修正。另個案缺失事項，經通知機關依法處罰及檢討改進，業已追繳(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就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與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款金額，合計12億餘元，已發揮審計成效。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6
一、前言 6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6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2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6
肆、後續改善情形 18
伍、結語 20

圖目錄

圖1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書面 2
圖2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入畫面 2
圖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索畫面 5
圖4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法規資訊系統查詢畫面 19

表目錄

表1 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一覽表 7
表2 未依規定裁處相關行政處罰之廠商家次及金額統計表 11
表3 審計成果統計表 20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我國法律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相關違法(約)行為，除就涉及刑事不法部分，明定應科以刑事處罰外，另就行政不法或違約情事，亦訂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以政府採購法為例，該法第31條第2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就廠商之相關違法(約)行為，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廠商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或於訂約後有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以下併稱為不正利益)之違法行為，訂有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等處罰機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及第103條規定，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擅自節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等情事，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在刊登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

又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自來水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亦明定廠商如有借牌、洩密、規格綁標等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就違反行政義務者依法制裁，以發揮懲罰及嚇阻功能。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審計部鑑於近來國內政府採購弊端頻傳，廠商間有涉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行為，惟囿於此類案件偵辦起訴及判決時程冗長，可能潛藏因機關人員異動更迭漏未辦理相關行政處罰等情，肇致減損懲罰及遏阻功能，未能有效防範弊端發生。為通盤瞭解政府採購行政處罰運作情形，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執行缺失，深入探究問題癥結，提出適切之審核

意見予相關主管機關，促請各機關落實執行，以遏止不法行為，匡正採購秩序，發揮審計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專案審計調查範圍包含 5 部分，其調查年度及範圍如下：

(一)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查詢畫面詳圖 1)，涉有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行為之政府採購案件。

(二)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於 94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涉有違法(約)支付不正利益，或浮報契約價款，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最低價格等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

圖 1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司法院網站。

(三)各檢察機關於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之緩起訴處分書，涉及圍標、違法轉包、支付不正利益等違法(約)行為之政府採購案件。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之「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 102 年 9 月底，尚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之拒絕往來廠商，所涉之政府採購案件。

(五)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入畫面詳圖 2)，於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涉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施工查核成績為丙等之工程採購案件。

圖 2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入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工程會網站。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廣泛蒐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相關法令資料，並依據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所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

判決書與緩起訴處分書、拒絕往來廠商、曾發生終止(解除)契約及施工查核成績為丙等所涉違法(約)之採購案件明細，設計調查表格，函請機關協助查填。

嗣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採聯合專案審計方式，就機關查復內容依調查計畫調查重點逐項辦理書面查核，探究現行行政處罰相關法令規定有無待改善之處，並查核各採購機關依法處置情形，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續由審計部彙整研析，提出客觀建議意見予相關主管機關。

(二)調查限制

各採購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不予發還(追繳)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等行政處罰之卷證資料眾多，囿於人力及時間，爰僅能就各機關查復之調查表格及提供資料，辦理書面查核。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辦理聯合專案調查結果，核有行政處罰漏未裁處情形頻仍，減損懲罰及嚇阻功能等缺失，爰擬具法令、制度及執行面等建議改善意見，建請工程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法令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另個案採購部分之缺失亦通知各採購主辦機關依法處置，茲將個案採購缺失摘述如下：

(一)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情事之違法(約)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其列為不良廠商。

(二)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涉及上述情事之違法(約)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

(三)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涉及支付不正利益予採購案相關人員情事之違法(約)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及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款。

(四)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支付不正利益予採購案相關人員等情事之違法(約)廠

商，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個案採購契約規定，追償履約保證金。

(五)廠商違反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自來水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涉有借牌、洩密、規格綁標等違法情形，主管機關漏未檢討依法處罰。

上述個案採購缺失之根本原因，及現行採購制度規章之完備情形，綜整分析如次：

(一)違法(約)案件諸多非機關主動舉發或移送偵辦，因其未知悉廠商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緩起訴確定等違法資訊，且相關通報查處機制亦未臻健全，致行政處罰漏未裁處案件頻仍。

(二)機關人員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事。

(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執行行政處罰作業未臻周延，衍生罹於裁處時效，或未就刊登公報情節再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與其他行政處罰適用，致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未通報營造業法與技師法等各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罰等情事。

(四)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未臻完備，舉如：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未能有效規範投標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陪標之不正行為；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廠商行賄行為，未有不予發還及追繳相關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等。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缺失，審計部已將個別查核意見，彙整成法令、制度及執行面之建議意見，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函請工程會，及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研謀改善；另個案採購之缺失，業分由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依其權責函請轄審機關檢討改進，茲將後續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一)工程會部分：

1. 工程會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開會議，會後法務部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函請各檢察

機關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確實於採購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 1 份供相關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並副知該會；另工程會每半年通函各機關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索畫面詳圖 3)，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規定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情事，以有效維護政府採購之公正與秩序。

2. 工程會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載明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法規及解釋函等規定及執行程序，以供機關遵循。

3. 工程會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載明司法院網站等資訊來源可供發現廠商是否涉及不法行為、裁處時應一併注意是否移送檢察機關或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等事項，以確保機關作業正確執行。

4. 工程會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修正第 31 條，增訂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包含應繳納而未繳納)押標金之情形亦得追繳規定，以確保投標公正性。

5. 工程會將研修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廠商行賄行為，增訂不予發還及追繳履約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

圖 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索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司法院網站

(二)經濟部及內政部部分：

1. 經濟部業於 104 年將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法規資訊系統」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以供各主辦機關查詢廠商違規情形，判斷是否涉及主管法規規定，據以適法處置。

2. 內政部業於 105 年將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以供各主辦機關查詢違規情形，判斷是否涉及主管法規規定，據以適法處置。

(三)個案採購部分：

經審計部追蹤，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對於涉有違法(約)行為之廠商，經檢討已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停權 1 年或 3 年處分)計 2,477 家次，另部分採購案件，因廠商對機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理提出異議，致尚未刊登；已追繳(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扣除契約價款金額，合計 12 億 5,474 萬餘元，另部分採購案件，各主辦機關已將應追繳(償)金額，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已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裁處相關行政處罰者計 117 家次。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政府採購規模龐鉅，依據工程會統計資料，98 至 102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平均每年決標總件數約 18 萬 9 千餘件，決標總金額約 1 兆 3 千餘億元。我國法律對於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偽(變)造文件、偷工減料等相關違法(約)行為，除就涉及刑事不法部分，依刑法等相關法律科處刑事處罰外，另就行政不法部分，於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自來水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對於違法(約)之廠商，均定有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勒令歇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規定。鑑於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之目的，旨在督促廠商踐行行政義務及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可有效嚇阻不法情事之發生，進而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效能及清廉度，其執行成效攸關公眾利益，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以促使相關機關健全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及督促各機關依法(約)落實行政處罰。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審計部分別於102及103年度採

取跨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就機關查復內容依調查計畫調查重點逐項辦理書面查核。茲將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及調查發現分述如次：

(一)行政處罰規定

我國政府採購種類繁多，廠商投標及承攬政府採購所涉之相關違法(約)行為，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處罰規定外，亦有可能違反與各該採購類別事業有關之行政處罰規定。以機關辦理遴選建築師勞務採購為例，廠商如有將其名義借用他人投標情事，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廠商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規定外，亦同時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有關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又如得標建築師於履約中有相關違約情事，除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外，亦有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之虞。茲將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彙整如表 1：

表 1 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一覽表

項次	法規	條文摘要
1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2、8 款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	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3 項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3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表 1 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一覽表(續)

項次	法規	條文摘要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第 103 條第 1 項)。
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一、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二、違反本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第 16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6 條規定。違反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6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7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時，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除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
8	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9	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 款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第 26 條)。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第 46 條第 5 款)。

表 1 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一覽表(續)

項次	法規	條文摘要
10	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6 條第 4 款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第 18 條)。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第 46 條第 4 款)。
11	技師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39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第 6 條第 2 款)。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第 39 條第 2 款)。
12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
13	營造業法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4	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15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六、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16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一、將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交由他人使用從事冷凍空調業者。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17	自來水法第 93 之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四、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使用者。五、有圍標情事者。

表 1 政府採購常見涉及之行政處罰規定一覽表(續)

項次	法規	條文摘要
1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9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版)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採取下列之處置：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三、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調查發現

1. 部分機關漏未對違法廠商裁處行政處罰，減損懲罰及嚇阻功能

經查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一審判決有罪裁判書及緩起訴處分書等資訊，其中涉及應向廠商追繳押標金者，合計 4,953 家次，未予追繳者計 3,153 家次，未予追繳金額達 8 億 6,988 萬餘元；涉及應向廠商追償履約保證金者，合計 1,151 家次，未予追償者計 55 家次，未予追償金額達 7 億 5,925 萬餘元；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 6,253 家次，尚未通知者計 3,596 家次，已罹於時效無法通知裁處者計 460 家次，未(無法)通知刊登比率達 64.86%；涉及表 1 項次 5 至 18 各項處罰規定，應裁罰而未裁罰者，合計 554 家次(詳表 2)；各地方法院於 94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判決書，及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所作緩起訴處分書，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與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應檢討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廠商合計 397 家次，而未依規定扣除之廠商共 373 家次，比率達 93.95%，金額高達 2 億 5,756 萬餘元，漏未裁處情形相當普遍，減損懲罰及嚇阻功能。

2. 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或未嫻熟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經查核各級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機關人員未即時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或因就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

表 2 未依規定裁處相關行政處罰之廠商家次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	應追繳廠商家次	4,953
	未追繳廠商家次	3,153
	未追繳金額	869,882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應追償廠商家次	1,151
	未追償廠商家次	55
	未追償金額	759,254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應刊登廠商家次	6,253
	未刊登廠商家次	3,596
	罹於時效廠商家次	460
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及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金	應扣除之廠商家次	397
	未扣除之廠商家次	373
	未依規定扣除金額	257,560
涉及營造業法等處罰規定	應裁罰而未裁罰廠商家次	554

資料來源：審計部調查整理。

3. 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或未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節再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與其他行政處罰適用等情事

經查核各級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機關人員未即時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形，致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就刊登公報情節，再妥適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或其他行政處罰適用，致未能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未通報營造業法等各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罰等情事，影響政府採購秩序。

4. 政府採購涉及圍標情事頻傳，惟對於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湊足開標家數之陪標行為，尚無法追繳其押標金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按工程會業依據前開規定，將廠商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得不予發還或追繳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惟對於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方式湊足開標家數，而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犯罪行為，囿因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條文係規定「……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對於未繳納押標金之廠商，縱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亦無法追繳其押標金，減損嚇阻及懲罰效果。

5. 政府採購涉及行賄情事頻傳，惟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懲罰性規定尚有不足，難收嚇阻效果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惟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就涉及行賄情事，尚無不予發還或追繳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查各地方法院於 94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及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緩起訴處分書，其中涉及廠商行賄予採購案相關人員之政府採購案件計 856 件，於履約階段發生者計 742 件(占總案件 86.68%)，且據各機關查復，機關發現廠商確定涉及行賄予所屬公務員時，廠商多已履約完畢，惟因機關採用契約範本所訂之契約，尚無不予發還或追繳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致無法不予發還或追繳履約保證金，難以遏止廠商不法作為。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發現部分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違法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其列為不良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個案採購契約規定，追償履約保證金；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及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款；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主管機關未及時檢討依法處罰等個案採購缺失，均已函請各主辦機關依法處置。另就缺失情節彙整成共通性建議意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函請工程會，及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研謀改善，茲分述如次：

(一)建議工程會辦理事項

1.加強與司法及檢察相關機關業務聯繫，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有效維護政府採購之公正與秩序

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務部提供緩起訴書，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之違法(約)情事政府採購案件等資訊，其中涉及應向廠商追繳押標金者，合計 4,953 家次，未予追繳者計 3,153 家次，未予追繳金額達 8

億 6,988 萬餘元；涉及應向廠商追償履約保證金者，合計 1,151 家次，未予追償者計 55 家次，未予追償金額達 7 億 5,925 萬餘元；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 6,253 家次，尚未通知者計 3,596 家次，已罹於時效無法通知裁處者計 460 家次，未(無法)通知刊登比率達 64.86%。

另各地方法院於 94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及各檢察機關於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所作緩起訴處分書，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與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應檢討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廠商，合計 397 家次，惟採購機關未通知扣除之廠商共 373 家次(包含已終止契約卻未檢討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廠商)，比率達 93.95%，金額高達 2 億 5,756 萬餘元。

綜上，顯示部分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違法廠商，間有未依法(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償)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自契約價款扣除溢價及利益等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該等案件多非機關主動舉發或移送偵辦，機關對於涉及刑事之政府採購案件，不易於判決或緩起訴確定之時，即時得知結果所致。為防範前開漏未裁罰情事再度發生，允宜強化與司法及檢察相關機關業務聯繫，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處罰，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以有效維護政府採購之公正與秩序。

2.研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俾供參循運用，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並明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涉及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情形，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經查核各級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部分採購案件，因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

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或因就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允宜研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俾供參循運用，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

3. 研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注意事項，俾供參循運用，以確保刊登作業正確執行

政府為避免違法或重大違約之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爰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以及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並明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查核各級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機關未即時發現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致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就刊登公報情節再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或其他行政處罰適用，致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未通報營造業法與技師法等各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罰，以及漏未追繳押標金等未臻周延情事，影響政府採購秩序甚巨，允宜研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注意事項，俾供參循運用，以確保刊登作業正確執行。

4. 研議於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增訂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情形亦得追繳規定，以確保投標公正性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目的，在於確保投標之公正，此係辦理招標機關所為之管制，以避免不正或違法行為介入，並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

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依各法院判決書或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仍有諸多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陪標之判例，惟因現行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僅規定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始可不予發還或追繳，對於故意未繳納押標金陪標之犯罪行為，仍因無明確之規定，致未能有效規範投標廠商故意以未繳納押標金陪標等不正行為，確保投標之公正性，允宜研議於政府採購法第31條，增訂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情形亦得追繳規定，以確保投標公正性。

5.研議於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廠商行賄行為，增訂不予發還與追繳相關保證金規定，以強化反貪腐作為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惟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就涉及行賄情事，尚無不予發還或追繳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查各地方法院於94年1月至103年12月間所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及各檢察機關於102年7月至103年12月間所作緩起訴處分書，其中涉及廠商行賄予採購案相關人員之政府採購案件計856件，於履約階段發生者計742件(占總案件86.68%)，且據各機關查復，機關發現廠商確定涉及行賄予所屬公務員時，廠商多已履約完畢，惟因機關採用各類契約範本所訂之契約，尚無不予發還或追繳所繳納履約保證金規定，致無法不予發還或追繳履約保證金，其懲罰性規定尚有不足，難以遏止廠商不法作為。鑑於履約期間實係機關人員與廠商發生貪污行為之高風險階段，國內近來發生多起政府採購弊案，諸如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案、瀝青道路工程之驗收弊案、偽造試驗報告或變更設計弊案等，均嚴重斲傷政府廉政形象，針對廠商於採購履約階段行賄行為，允宜研議於各採購契約範本，增訂不予發還及追繳相關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以強化反貪腐作為。

(二)建議經濟部及內政部辦理事項

針對違反營造業法、建築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之廠

商漏未裁罰部分，加強與司法、檢察機關及工程會之業務聯繫，並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以確保規定落實執行

依據經濟部主管之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對於廠商將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圍標等不法情事，訂有相關廢止其登記或營業許可、停業處分之行政處罰規定；另依據內政部主管之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對於廠商將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圍標等不法情事，定有相關廢止其登記或營業許可、停業處分之行政處罰規定。經查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所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以及工程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廠商尚在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之涉案政府採購案件，其中由自來水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及冷凍空調業廠商投標或承攬，涉及前開規定應裁處相關行政處罰者，各有 176 家、23 家、10 家；由營造業及建築師投標或承攬，涉及前開規定應裁處相關行政處罰者，各有 333 家、7 家，均未予裁罰。究其原因，主要係前開判決有罪或緩起訴確定案件，多非機關主動舉發偵辦，其不知廠商已獲有罪或緩起訴，致其無從依所管法令舉報裁處行政處罰，或囿因機關人員對於法令認知較為不足，致未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併行檢討舉報裁罰所致。為確保前開行政處罰規定之落實執行，允宜加強與司法、檢察機關及工程會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以及時檢討依法裁罰，及避免漏未裁罰情事再度發生。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擬具建議改善意見，建請工程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法令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另個案採購部分之缺失亦通知各採購機關依法處置。茲將其回應及改進情形摘述如次：

一、工程會部分

(一)將邀集司法機關及法務部研擬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另將每半年通函各機關利用司法院網站「司

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情事。

(二)為利各採購機關瞭解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後續押標金處置方式，將彙編相關執行程序，以供機關遵循辦理。

(三)為確保機關妥適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執行，將彙編相關執行注意事項，以供機關遵循辦理。

(四)為避免廠商因故意未繳納押標金，而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將研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草案，研議廠商未繳納押標金亦得追繳之可行性。

(五)鑑於廠商於履約階段所為之行賄行為，現行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尚未明定得直接不予發還或追繳其履約保證金，嚇阻效果較為薄弱，將研修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廠商行賄行為，增訂不予發還及追繳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懲罰性規定。

二、經濟部及內政部部分

(一)經濟部將研議就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法規資訊系統」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之可行性。

(二)內政部將研議就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工作，納入該部 105 年度系統維護項目，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提供各主辦機關查詢。

(三)經濟部及內政部將通函各相關機關主動並定期與法院或檢察機關業務聯繫，並依法裁罰。

三、採購機關部分

各採購機關將針對涉有違法(約)行為之廠商，檢討依法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與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款等。

肆、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工程會、經濟部、內政部及採購機關研擬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工程會部分

(一)已加強與司法及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及建立定期清查機制

工程會為強化業務聯繫及通報查處機制，於103年8月25日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開會議，會後法務部於103年9月17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確實於採購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1份供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並副知該會。另該會已每半年通函各機關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情事，以有效維護政府採購之公正與秩序。

(二)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為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發揮遏阻廠商不當或不法投標行為功能，於105年5月11日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載明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法規及解釋函等規定及執行程序，以供機關遵循。

(三)已訂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工程會為確保機關妥適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辦理，於105年7月21日訂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載明司法院網站等資訊來源可供發現廠商是否涉及不法行為、裁處時應一併注意是否移送檢察機關或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等事項，以供機關遵循。

(四)已於政府採購法第31條修正草案中增訂廠商未繳納押標金亦得追繳之規定

工程會為避免廠商因故意未繳納押標金，而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於105年7月27日公告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第31條，增訂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包含應繳納而未繳納)押標金之情形亦得追繳規

定，以確保投標公正性。

二、經濟部及內政部部分

(一)經濟部業將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系統，以提供各主辦機關查詢廠商違規情形

經濟部為強化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之管理，業於104年將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法規資訊系統」(查詢畫面詳圖4)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以供各主辦機關查詢廠商違規情形，判斷是否涉及主管法規規定，據以適法處置。

(二)內政部業將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系統，以提供各主辦機關查詢廠商違規情形

內政部為強化營造業及建築師之管理，業於105年將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介接於主管「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以供各主辦機關查詢違規情形，判斷是否涉及主管法規規定，據以適法處置。

(三)經濟部及內政部已督促各相關機關依法裁罰，及主動並定期與法院或檢察機關業務聯繫

經濟部及內政部鑑於全國司法檢調機關判決案件相當繁雜，涉及各類業別，司法單位判決結果能否一併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需加強聯繫，爰分別於103年7月及8月通函各相關機關主動並定期與法院或檢察機關業務聯繫，並依法裁罰，以確保裁罰作業落實執行。

圖4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法規資訊系統查詢畫面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三、採購機關部分

本案審計部除就法令、制度及執行等面向研提建議改善意見予法令主管機關外，另各級審計機關亦將個案缺失事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及檢討改進，截至105年8月底止，各機關對於涉有違法(約)行為之廠商，經檢討已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停權1年或3年處分)計2,477家次，另部分廠商對機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理提出異議，致尚未刊登；已追繳(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就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與個案採購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款金額，合計12億5,474萬餘元(詳表3)，另部分採購案件，各主辦機關已將應追繳(償)金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已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裁處相關行政處罰者計117家次。

表3 審計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別	追回繳庫
合計	1,254,746
中央政府	1,010,045
直轄市政府	137,979
縣市政府	106,722

註：1.統計至105年8月底止。
2.資料來源：審計部調查整理。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於西元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之落實執行，可懲罰不法廠商，並保障合法廠商權益，發揮汰劣擇優功能，進而提升廠商執業形象，有效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按相關法規雖定有諸多行政處罰規定，惟各裁處機關於處罰時多各行其政，並未互為通報查處，亦未與司法機關就涉及刑事責任之政府採購案件，建立完備之業務聯繫機制，導致漏未裁罰情形頻仍，又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犯罪廠商間有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涉及刑事責任案件易罹於時效無法裁處行政罰、就行賄及圍標廠商之行政處罰尚有不足，且機

關人員對於相關行政處罰規定認知不足，致間有未正確執行等情。經審計部採取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擴大查核層面，將個別查核發現，彙整成整體評估意見，向行政部門提出法令、制度及執行面之建議意見，業獲相關機關具體回應，並回饋於法令及制度之修正，發揮審計成效。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曾石明、吳肇峰、李弦政、陳思廷、第四廳陳建仲及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600183　　ISBN：978-986-05-1866-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6-03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1866-5

GPN：1010600183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6-3